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5 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二〇二五年七月

康桥单元GS120103-14地块文化设施项目地铁保护监测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 ___ 日

目 录

第一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康桥单元GS120103-14地块文化设施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康桥单元GS120103-14地块文化设施项目已由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杭发改审〔2025〕11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康桥单元GS120103-14地块文化设施项目的地铁保护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杭州市康桥单元GS120103-14地块，东至丽水路，南至GS120103-53地块，西至GS120103-52地块，北至规划平安桥路。

2.2 投资估算（或概算）：92145万元。

2.3 建设规模：包括新建文化活动设施（工业科技展示区和工业科技体验区）、地下连通道、地下室及室外附属工程等。总建筑面积8912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516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3955平方米（含地下连通道面积约136平方米）。

2.4 招标范围：康桥单元GS120103-14地块文化设施项目涉地铁施工保护区范围，招标内容包括日常巡视检查及仪器监测，含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相对收敛、变形缝张开量、裂缝检测以及保护范围内基坑监测等监测内容（最终监测内容以地铁保护相关规程以及备案的监测方案为准）。

2.5 勘察服务期限：890日历天（其中包括800天施工期地铁保护监测，90天工后稳定性监测，从项目地保范围内施工作业开始至达到地铁停测标准。开工前一周完成第一次监测，后续根据报批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工作直至达到停测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勘察综合类甲级 或（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且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且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3.3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明确各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和各方应承担的责任等相关事宜，

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资质确认联合体的资质）；（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作为其他联合体中的一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其他：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 采用评定分离。

5.2 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6.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6.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_月_日_时_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上发布。
。

9. 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电话：0571-89587878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金昌路1号

联 系 人：韩磊

电 话：0571-85121809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2-10楼

联 系 人：蒋炜玮

电 话：15757103643

邮 箱：421809544@qq.com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金昌路1号 联系人：韩磊 电话：0571-85121809 邮箱：/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2-10楼 联系人：蒋炜玮 电话：15757103643 邮箱：421809544@qq.com
1. 1. 4	项目名称	康桥单元GS120103-14地块文化设施项目地铁保护监测
1. 1. 5	建设地点	杭州市康桥单元GS120103-14地块，东至丽水路，南至 GS120103-53 地块，西至 GS120103-52地块，北至规划平安桥路
1. 1. 6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8912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516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3955平方米（含地下连通道面积约136平方米）
1. 1. 7	投资估算	92145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自筹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勘察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外业见证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内容具体包括：包括日常巡视检查及仪器监测，含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相对收敛、变形缝张开量、裂缝检测以及保护范围内基坑监测等监测内容（最终监测内容以地铁保护相关规程以及备案的监测方案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3. 2	勘察服务期限	<p>计划服务期890日历天，其中：包括800天施工期地铁保护监测，90天工后稳定性监测，从项目地保范围内施工作业开始至达到地铁停测标准。开工前一周完成第一次监测，后续根据报批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工作直至达到停测要求</p> <p>勘察阶段：</p> <p><input type="checkbox"/>初勘、初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详勘、定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p> <p>后续服务阶段：_____日历天。</p>
1. 3. 3	质量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合格标准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p>
1. 4. 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见招标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见投标邀请书</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公告<input type="checkbox"/>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p>
1. 4. 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 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_____。</p>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及以下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_____。
1. 12. 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内容：_____。 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如有）、图纸、安评报告、地勘报告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于 年 月 日 时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 “招投标项目信息” –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不署名的形式进行提疑。 联系方式：蒋炜玮 联系人：15757103643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 2. 2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 2. 3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 1. 1资格审查材料： 3. 1. 1. 1投标函封面； 3. 1. 1.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如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1. 1. 3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3. 1. 1. 4投标担保材料（如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等）； 3. 1. 1. 5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 1. 2技术标； 3. 1. 3资信标； 3. 1. 4商务标；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57. 9714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控制价 126. 3771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作为风险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可以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设置。
3. 2. 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3.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4. 1	投标担保	1. 金额：人民币 <u>3</u> 万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转账形式的应从基本账户转出；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担保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 转账形式缴存担保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杭州银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杭银在线”系统 (https://hyzx.hzbank.com.cn/hyhx/logon.jsp)，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p> <p>户名：<u>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u>。</p> <p>帐户：<u>75828100032388</u>。</p> <p>开户银行：<u>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u>。</p> <p><input type="checkbox"/>3. 投标担保交纳的其他要求：_____</p> <p>4.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p> <p>备注：</p> <p>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p> <p>2. 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其他：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担保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p> <p>4. 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文件不得盖章。</p> <p><input type="checkbox"/>5、其他：</p>
✓3.7.3.2(B)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p>1. 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3.3.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1. 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1. 2技术标副本（暗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p> <p>1. 3技术标正本（明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p> <p>1. 4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1. 5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 电子加密标书的生成：</p> <p>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和技术标副本；</p> <p>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技术标正本、资信标和商务标。</p>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7.5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1、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2 (B)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 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2. 未按招标文件加密；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 一：第一阶段开标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3.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第二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投标人若未到达的视为默认) 2、开标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2 (B)	开标程序	(一) 至第一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进行解密。 (二) 投标文件第一阶段解密完成后将“资格审查材料”和“技术标暗标”导入评标系统后，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p> <p>(三)至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将“技术标明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导入评标系统后，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勘察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系统、电力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4</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6.3.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估法。</p> <p>技术标分值：<u>60</u>分</p> <p>资信标分值：<u>15</u>分</p> <p>商务标分值：<u>25</u>分</p> <p>N=<u>3</u>家（N≥3家）</p> <p>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的1%扣<u>1</u>分（0.5~1）</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不采用评定分离：<u>1</u>个（不超过3个）</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重新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2. 采用评定分离：<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u> <u>（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7~9家的应推荐□3□4名，有效投标人≥10家的应推荐□3□4□5名）。</u></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 （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次日起计）。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勘察外业见证中标人：本项目勘察中标人排名后的中标候选人； 外业见证的人员、工作内容及费用：_____</p> <p>1. 必须符合浙江省建设发〔2012〕168号文件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2. 其他要求：_____。</p> <p>3. 外业见证费：<input type="checkbox"/>按本项目中标价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按勘察外业见证中标人报价_____%。</p>
7.2.1	定标前核查	<p>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下情况进行查验：</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p> <p>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其他要求：_____。</p>
7.2.9	中标人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2. 招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p> <p>(4) 其他：<u>(由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p> <p>2. 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u>(由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电话：0571-89587878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p> <p>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p> <p>(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3)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p> <p>(5) 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p> <p>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p> <p>2. 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评标委员会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p> <p>3. 符合性评审内容：</p> <p>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3)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其中，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p> <p>(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7)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8)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勘察服务期、商务报价有关规定要求的；</p> <p>(9)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10)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规定执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10.4	解释权与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p> <p>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6	特别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19) 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作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3.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勘察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勘察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p> <p>(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p> <p>(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20) 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有效期内）。</p> <p>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的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5. 请各勘察设计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同时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到“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并将企业资质信息同步到市级平台，并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企业维护平台里的公告通知《省厅数据同步到市平台操作指南》。</p> <p>6. 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工程地质勘察作业暨启用“勘察智护”系统的通知》（杭建设通知【2023】90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方案中充分考虑“勘察智护”系统的应用，中标后在实施勘察作业中按照文件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招标人应对规范使用“勘察智护”系统在合同中作出约束。</p> <p>7. 其他：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 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起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

- (1) 投标函封面；
-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
- (4) 投标担保；
-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勘察综合说明
- (2) 勘察内容
- (3) 勘察方案
- (4) 不良地质
- (5) 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
- (6) 保障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成果报告
- (9) 后续服务
- (10)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汇总表；
- (3) 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工作简历表；
- (4) 勘察施工主要机械配备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如有）；
-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工程勘察费用汇总表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的勘察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勘察服务期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勘察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信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2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2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投标采用线上投标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的抽取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24年第26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规定，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等；
-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等；
-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后续服务便利；
- (8)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9)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7.2.7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勘察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勘察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勘察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60分）+资信分（15分）+商务分（25分）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技术评审
- (三) 符合性评审
- (四) 资信评审
- (五) 商务评审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二)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2.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 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三)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五) 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②联合体投标的，评标专家须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对联合体成员是否具备相应的勘察资质进行核对等——如联合体中仅承担测量工作的须具备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 60 分）

评标委员会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评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及评审内容		分值
1	针对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和方案的重、难点分析，勘察方案中对“勘察智护”系统的合理应用： 1、突出监测技术方案的特点，可行、可靠、合理、有先进性。 (较差得4.5-6分，一般得6.1-7.5分，较好得7.6-9分) 2、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提出要求以外的合理化建议。（较差得3-4分，一般得4.1-5分，较好得5.1-6分）	7.5-15
2	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组织结构、人员设备配置）： 1、项目组成员具有地铁运营单位颁发的施工员证每人3分，最高9分。（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数量足，素质高，经验丰富；仪器设备、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资源的配置数量充足，满足工作需要。（较差得3-4分，一般得4.1-5分，较好得5.1-6分） 3、层次分明，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得当，管理高效，包括在不同层次工作过程中与业主及其他单位的协调、沟通。（较差得3-4分，一般得4.1-5分，较好得5.1-6分） 4、采用更可靠，精确度更高的先进仪器和先进技术。（较差得3-4分，一般得4.1-5分，较好得5.1-6分）	9-27

3	质量、安全、环境的相应保障措施:1、监测管理技措施全面、针对性好、具体，有结合现场监测管理的措施。（较差得4-5分，一般得5.1-6.5分，较好得6.6-8分）2、监测成果信息化管理，建立网络或短信平台及时传输监测成果。（较差得3-4分，一般得4.1-5分，较好得5.1-6分）	7-14
4	项目后续服务计划及相应的配合承诺的可行性、针对性： 1、投标人在监测服务到期后，承诺免费延期每一个月加1分，最高加2分。 2、投标人承诺一次性通过由杭州地铁集团(或杭港公司)组织召开的本地铁保护监测停测会，得2分。（如实际未一次性通过的，招标人不支付第一次停测会后的相关费用）	0-4

特别注意：技术分第一条项目人员配置，技术标副本中提供的材料需符合暗标要求，即不得出现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明显信息和标记。具体要求如下：人员配置表格中不填写人员姓名，提供的证书需自行处理，隐去相关图片和文字信息。保留可供评审的信息，如施工员证上地铁集团的盖章信息等。

注：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的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四、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四)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和询标承诺书)缺失的；
- (五)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八)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监测服务期、商务报价有关规定要求的；
- (九)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十)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资信标评审（1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等。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业绩：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载明时间为为准；若同时提供，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为准】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1.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中标备案资料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的，则规模、属性以及其他载明信息有不同以合同复印件为准。】</p>	6
	<p>人员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载明时间为为准；若同时提供，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中标备案资料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的，则规模、属性以及其他载明信息有不同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对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身份的，另须提供业主证明，否则不予得</p>	2

	分。】	
信用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信用评价暂按满分计分）	3
团队配备	<p>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的每人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p> <p>【证明材料：①职称证书的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③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①②③缺一不可，否则不予得分。】</p>	4

注：1、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加分项可重复得分；

2、上述资信标评审条件中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得分。

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三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十二个月度的企业信用合计分值（如 2019 年 12 月 7 日开标，按 2019 年 9 月份～2018 年 10 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信用分按 0 分记。

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 3 分，排名第二的得 2.8 分，排名第三的得 2.6 分，依次递减至 0 分，最少得 0 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 3 家并列，则均得 3 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 2.8 分；依次类推）。

六、商务标评审（25 分）

以通过符合性评审且技术+资信合计总分前 3 家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最佳报价。
(N ≥ 3 家，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第 N 家总分相同时全进。)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 1%的扣 1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以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勘察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委托方：

乙方

受托方：

鉴于甲方为项目并通过 202 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接受了乙方以人民币 (大写) 元 (¥ 元) (含税) 为本项目提供地铁保护监测及其相关服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

5) 合同条款；

6) 技术要求

7) 经批准的监测方案；

8) 已标价报价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甲方将按下列条规定付款给乙方，乙方在此与甲方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影响监测任务。

5. 乙方将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影响监测工作，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

间付款给乙方。

6.合同生效：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址： 杭州市

甲方

委托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受托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工程施工影响监测的区域、范围、内容

1.1 施工影响监测区域

施工区域影响到的地铁4号线范围及两侧影响范围。

1.2 监测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自动化监测、人工监测、隧道状态调查、长期运营监测复核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 工期要求

监测服务期：890 日历天（其中包括 800 天施工期地铁保护监测，90 天工后稳定性监测，从项目地保范围内施工作业开始至达到地铁停测标准。开工前一周完成第一次监测，后续根据报批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工作直至达到停测要求。）

2.1 开工时间

在甲方发出的要求开始监测服务的通知规定的时间为准，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相关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3. 质量要求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08-200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铁路线路修理规则》（铁运[2006]146 号）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及相关设计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必须符合甲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的要求。

4. 各方的责任

4.1 甲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4.1.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该单位开展工作。

4.1.2 提供施工影响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此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4.1.3 对服务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

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4.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1.5 组织对施工影响监测工作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4.1.6 负责本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

4.1.7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4.1.8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1.9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4.1.10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工程师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和/或追究法律责任。

4.1.11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施工影响监测工作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对其处以违约金，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直至终止本协议。

4.1.12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施工影响监测工作报告及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4.2 乙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4.2.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按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实施施工影响监测工作。

4.2.2 按照国家、省、市及地铁公司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影响监测工作，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4.2.3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甲方代表对安全、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

4.2.4 对施工影响监测工作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2.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委派具备资格的人员从事项目监测、检测工作，其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监测、检测工作的安全负责，项目监测、检测负责人对项目监测、检测工作的安全负责。乙方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保持环境卫生，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所产生的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4.2.6 按时提交施工影响监测工作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按单位工程分类、组卷、归档，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4.2.7 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必须立即向甲方和地铁

等相关部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和地铁等相关部门。当监测结果趋近警戒值时，须立即向甲方和地铁等相关部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48 小时内向甲方和地铁等相关部门递交书面报告。若需要召开专题会议，由乙方负责牵头，相应会务费用（若有）已纳入合同总价。

4.2.8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泄露或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4.2.9 负责协调和处理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4.2.10 单独承担本合同任务，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合同另有约定者除外。

4.2.11 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处以合同总价 5%，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扣减全部合同价并追究相关责任。

4.2.12 及时向甲方报送项目部的机构组织框图、任命的负责人及其委派监测人员名单、方案和细则，并完成服务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业务。

4.2.13 项目部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单位水平相适应的数据及相关报表和报告。

4.2.14 乙方监测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编制监测方案和工作细则；
- (2) 组织人员熟悉合同文件，了解作业现场；
- (3) 建立工程监测的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测工作；
- (4) 编制监测工作报告；
- (5) 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4.2.15 必须保证按投标书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并应做到：

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由于乙方原因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需经甲方及地铁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4.2.16 对甲方支付的监测费，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4.2.17 对监测服务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仪器安全负全部责任。

4.2.18 按照本合同规定为驻地施工影响监测工作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监控检测服务后勤有保障。

4.2.19 成果的提交与验收

1. 成果的提交：提交施工影响监测工作成果报告一式四份，施工影响监测总结报告一式

四份，光盘电子文件2份。若甲方需要增加份数，增加报告份数的成本费用不另行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2. 验收程序

(1) 自审：乙方自行组织审查。

(2) 验收：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进度款申请、结算证明文件）。

成果报告封面必须加盖公章，并经技术负责人签字。

4.3 安全文明管理及执行相关管理文件的规定。

4.3.1 乙方负责监测仪器埋设及其它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4.3.2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的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安全事故。

4.3.3 乙方负责人为监测仪器埋设及其它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负责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3.4 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

4.3.5 现场技术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避开管线的开孔程序。

4.3.6 仪器埋设钻孔施工完成后及时清除碴土，现场清洗干净，并及时做好恢复工作。

4.3.7 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4.3.8 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 承包方式

5.1 承包方式

5.1.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结算。如未一次性通过杭州地铁集团(或杭港公司)组织召开的本地铁保护监测停测会的，招标人不支付第一次停测会后的相关费用。

5.1.2 乙方需综合考虑若在监测过程中地铁隧道结构发生突发变形或其他特殊情况，可根

据甲方或地铁要求变更监测内容和监测频率，由此产生的费用按实，后期不作调整。

5.2 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双方协商后，甲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乙方可以预见、预防，而乙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合同价格（服务期内固定单价）

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本项目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为履行乙方监测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成果资料与用品所付出的所有费用，如监测方案编制费用、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监测期间因各项原因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产生的会务费和专家费、投标人人员的服务费、保险、税金、自动化监测测点埋设费（含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点费用）、监测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试验费、成果资料费、服务风险费、与各单位协调产生的费用等。

服务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清单内容，当服务内容多于招标清单内容时，具体监测项与服务内容以专家评审后的监测方案为准，当方案评审后提出增加监测项或服务内容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最终监测费用按招标时监测内容、实际监测数量、投标单价及实际监测期按实结算。

7. 履约担保

(1) 本合同的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计为元（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监测合同价的 2%（形式为支票、汇票、转帐、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纳，发包人将延迟支付监测费并处以按迟交天数日万分之五合同价的违约金。若采用履约保函形式，因故导致保函有效期在监测服务期结束前过期的，乙方无条件做好延期，未按时延期的，视同未按时交纳履约担保，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 日计算违约金；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监测服务期结束。

(3) 如果原履约担保到期，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仍未全部履行完毕，乙方须重新办理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甲方应在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

8. 支付与结算

(1) 进度款：第一期监测报告出具后支付合同价的20%，土建及绿化工程完工后支付至

已完工程量的70%，且不超过合同价70%，监测期完成，通过地铁终止监测会议，且完整移交所有资料后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剩余尾款。

(2)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才办理支付手续。乙方按合同约定申请合同款时，根据甲方审核意见，乙方需提供与当期应付金额等额的，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费用不得收回。

(2) 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终止同乙方的合同关系；且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已完工作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4) 若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

(5)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观测而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追讨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6)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成果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处以合同总价 5% 的罚金，若乙方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7)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每超过一周，减收该部分费用的 2%。

(8) 如果因乙方过失或服务水平低下、监控检测数据错误而造成工程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监测单位赔偿。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全部履约担保额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本合同监测期间所涉及到的违约金等均需在当期监测费支付前由公司基本账户缴纳。

(10)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包括但不仅限于安全、质量、进度、人员等由于监测单位原因违约的，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仅限于处以信用扣分等相关处罚。

(1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经守约方书面告后仍拒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10、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处罚标准

为规范工程监测单位的仪器埋设及其它施工作业施工行为，促进其履行工程监测合同和本责任书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责，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按下列条款进行经济处罚：

-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款的 2%/人。
-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款的 1%/人。
- (3) 发生人身轻伤或严重未遂事故，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款的 0.6%/
人。
- (4) 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为 5000 元/次·人
- (5) 建设单位或监理要求限期整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隐患，到期未整改完成，也未书面要求延期的，每次扣罚 3000 元。
- (6) 不履行监测合同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中相关义务的，每次扣罚
1000 元至 2 万元不等。

上述违约金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或进度付款中扣除。所有罚款由甲方项目部督促监测单位缴纳至甲方财务部。本经济处罚办法如与合同专项条款有不一致的地方，按从严原则进行处罚

11.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 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2) 在施工影响监测工作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份执行工后沉降与收敛监测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 (3)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份暂停执行施工影响监测工作业务或终止施工影响监测工作合同，则应当在 42 天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施工影响监测工作业务。
- (4)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施工影响监测工作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收到答复，或乙方仍未能履行其应尽义务，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终止监测工作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12.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地震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13. 未尽事宜与争议

- (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

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4.其他

- (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2)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职员不应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施工影响监测工作有关的报酬。
- (3)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监测业务、本合同及甲方的业务和经营有关的专有或保密资料。

合同附件：

附件 1：派驻本工程监测人员汇总表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工程建设监测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一：

派驻本工程监测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的服务工作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书面及电子版等）仅限于乙方参加甲方服务所需，资料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乙方保证对甲方递交的资料、信息提供完善的保密措施，不得复制以上的任何资料，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员工在任何时候的泄密将视为乙方的泄密。在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从甲方直接获得或间接获得的所有资料，如所有图纸、说明、技术数据以及其它任何资料。

2、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作为履行服务之结果，均应当为甲方之财产，且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监管对象透露任何监管工作相关内容。3、乙方对以下情况不承担保密责任：

并非因乙方之错误而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获得该信息之前，乙方已拥有的信息，且该信息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甲方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方；

由乙方从某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第三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不承担保密义务；

由乙方为乙方雇员独立开发的信息，且该信息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信息。

乙方在按照本协议履行服务过程中可能会积累知识，并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将此类知识用于其日常业务。

4、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违反，视作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并由双方重新签章。

6、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三：

廉政协议书

甲方

委托方：

乙方

受托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本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规定，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 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其他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相关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行业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法律法规、地方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参加超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

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同时，甲方可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交相关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不得进入相关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保留向媒体公开的权利。

第五条 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并由双方或是双方上级单位的监察委员会或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方式为走访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责任书作为《国家（杭州）短视频基地项目涉地铁保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康桥单元 GS120103-14 地块文化设施项地铁保护监测
- 2、建设单位：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地理位置：杭州市拱墅区康桥单元 GS120103-14 地块
- 4、影响地铁范围：本项目位于地铁 4 号线平安桥站（原拱康路站）~储运路站区间隧道保护区内，影响范围内车站里程号为上行线 K39+179.60~K39+314.53；下行线 K39+132.16~K39+313.32。

二、服务内容及总体要求

1、服务期：890 日历天（其中包括 800 天施工期地铁保护监测，90 天工后稳定性监测，从项目地保范围内施工作业开始至达到地铁停测标准。开工前一周完成第一次监测，后续根据报批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工作直至达到停测要求。）

2、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自动化监测：道床竖向位移、水平位移、侧墙竖向位移、两轨差异沉降。
- ②施工期间人工复核监测及工后人工监测：道床竖向位移、侧墙竖向位移。
- ③隧道状态调查：初始、最终状态调查及技术服务。
- ④长期运营监测复核：高程控制网复核、平面控制网复核、人工沉降复核、水平位移复核。

3、监测频率：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根据外部作业不同的施工阶段，按照现行规范及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自行，最终监测方案以专家论证后为准。

4、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地方法规的要求和建设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

5、相关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监测工作要求：

监测工作应满足《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DB33/T1139-2019）、《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 1819 量规范》GB50308-2017 等规范要求。

②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建筑工程基坑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建筑工程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以及《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及相关设计文件的有关规定。

③在监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监测。

6、招标人对于本工程主要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技术顾问 1 人，测量专业工程师 2 人，结构专业工程师 1 人，岩土专业工程师 1 人，其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

除技术顾问外，其他人员到位率要求如下：项目负责人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月，项目班组组成人员到位率不少于 28 日历天/月。

7、中标人必须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及时编制监测方案并通过设计单位、专家审查组、招标人及地铁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并按已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监测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进行监测工作。任何设计单位、专家审查组、招标人、或地铁等相关部门对中标人监测方案的修改或补充，视为对监测方案的完善。

8、中标人在中标后编制详细的监测方案，并通过由设计单位、招标人及地铁等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查及招标人和地铁部门的报批。监测工作结束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和地铁等部门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资料必须经过招标人及地铁等相关部门的认可。

9、中标人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必须立即向招标人和地铁等相关部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招标人和地铁等相关部门。当监测结果趋近警戒值时，须立即向招标人和地铁等相关部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48 小时内向招标人和地铁等相关部门递交书面报告。若需要召开专题会议，由中标人负责牵头，相应会务费用（若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中标人必须确保监测工作配合项目施工进度计划顺利开展，若因中标人的硬件设施、技术及人员力量、进场作业前期准备工作等原因导致不能顺利开展地铁保护监测工作，影响到项目的施工进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三、其他要求

1、监测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和周围环境特点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经招标人、设计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认可。

2、监测期间如遇位移、沉降及其变化速率较大时，应无条件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增加频次。

3、所有监测点位布置和元器件埋设均由监测单位自行完成。监测数据一般应当天填入规定的表格，并及时提供给建设、监理、设计和施工等单位。

4、每天的数据应整理成有关表格并绘制相关的曲线，如位移沿深度的变化曲线，位移及沉降随时间的变化曲线，支撑轴力随时间的变化曲线等。

5、监测人员对监测值的发展和变化应有评述，当接近警戒值时应及时通报监理，提醒有关部门注意。监测记录必须有相应的施工工况描述。

6、工程结束时应有完整的监测报告，报告应包括全部监测项目，监测值过程的发展和变化情况、相应的工况、监测最终结果及评述。

四、资料整理与反馈

1、第三方监测系统包括监测数据的采集、整理和分析，以及监测信息反馈等。

2、每次观测后应立即对原始观测数据或监测值进行填表制图，异常值的剔除、初步分析和整理等工作，并将检验过的数据输入计算机的数据库管理系统。

3、监测数据应及时绘制时间-位移曲线图（散点图）和随时间、荷载变化的时态变化曲线图。

根据散点图的数据分布情况，合理选择函数对监测结果进行回归分析，以预测该测点可能出现的最大变形值（位移值）和应力值、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预测既有地铁盾构隧道的安全状况，并根据工程的安全状态提出应采取的措施。

4、监测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及时向发包人上报监测成果周报和月报。供发包人据此对施工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调整设计参数、改变工程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的建议。

5、当遇环境条件复杂或特殊地质条件等情况时，除月报外还应向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相关部门提 周报。

6、周报除填报本周观测成果外，还应绘出监测对象的时间-位移曲线图或应力时态曲线图，并作出简要的变形分析报告，周报须在施工例会前一天提供。

7、月报是周报的基础上作出本月的主要监测成果综述和详细的变形趋势分析报告，并绘出有关图表。

8、工程竣工后，应将监测资料整理归档，并纳入竣工文件。

9、第三方监测资料整理与反馈应遵守招标人有关管理制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封面；
- 二、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三、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六、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 标 函 封 面(勘察)

致: (招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拟派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电话: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担保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本保函申请人_____（即“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担保。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以担保申请人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需承担的投标人义务和责任。本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付款通知中要求支付的款项，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需招标人提交任何证据。

付款通知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发出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
- (4)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不论招标人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六、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勘察综合说明
- 二、勘察内容
- 三、勘察方案
- 四、不良地质
- 五、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
- 六、保障措施
- 七、合理化建议
- 八、成果报告
- 九、后续服务
- 十、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 1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汇总表（表 2）
- 三、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工作简历表（表 3）
- 四、勘察施工主要机械配备表（表 4）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5）
- 六、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表 6）（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勘察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 工作人员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表2 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3 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4 勘察施工主要机械配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性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6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企业业绩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1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承诺书
- 三、工程勘察费用汇总表（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函

(建设单位):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次招标的全部情况。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次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进行投标，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定标结果没有解释的义务。如我方中标，勘察工期为_____日历天，将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起至本次招标结束止，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为_____）；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单位：_____。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我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6.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

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7.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承诺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11.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本单位”指联合体各方）。本单位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费用汇总表（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点·次)	单位观测次数	总价	备注
				(含税/元)			
一	项目施工期间自动化监测部分			监测时间：第1阶段工程桩施工预估5个月；第2阶段主体基坑施工预估16个月；第3阶段连通口施工预估3个月；第4阶段绿化施工（含覆土）预估3个月，监测频率：1次/1天。			含技术服务费
1	道床竖向位移	点	23	12.5	330		
2	水平位移	点	23	18.5	330		
3	水平收敛	点	23	33.5	330		
4	两轨差异沉降	点	23	12.5	330		
二	施工期间人工复核监测+工后人工监测			监测时间：按照施工总工期800日历天；监测频率按1次/1周；施工完成后90日历天，频率按1次/1月。			含技术服务费
1	道床竖向位移	点	38	12.5	117		
2	水平收敛	点	38	33.5	117		
三	隧道现状调查						
1	初始、最终状态调查及技术服务	次	1	50000	2		
四	长期运营监测复核			本项目保护等级为A级，复核频率为1次/3月，800天共计10次。			含技术成果费
1	高程控制网复核	点	2	1000	10		
2	平面控制网复核	点	30	600	10		
3	人工沉降复核	点	38	55	10		
4	人工收敛复核	点	38	55	10		
5	水平位移复核	点	38	55	10		
五	基坑复核			保护区范围内基坑复核			

1	基坑复核	项	1	62500	1		
六	地铁公司配合服务	测点布设6次，测量55次，拆除3次，共计64次，按10小时/次					含所有联络费和配合服务费
1	人工服务费 (64次*10小时/次 =640小时)	小时	640	300	1		
七	投标报价合计						

1、本项目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
在服务期限内为履行监测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成果资料与用品所付出的所有费用，
如监测方案编制费用、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监测期间因各项原因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产生的
会务费和专家费、投标人人员的服务费、保险、税金、自动化监测测点埋设费（含地铁
公司规定相关费用）、监测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试验费、成果资料费、服务风险费、
与各单位协调产生的费用等。

2、服务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清单内容，当服务内容多于招标清单内容时，
具体监测项与服务内容以专家评审后的监测方案为准，当方案评审后提出增加监测项或服
务内容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最终监测费用按招标时监测内容、实际监测数量、投标
单价及实际监测期按实结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

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